

# 中国舞蹈家协会会员工作条例

(2018年3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繁荣舞蹈艺术事业,加强和改进中国舞蹈家协会(简称中国舞协)会员工作,根据《中国舞蹈家协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国舞蹈家协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全国各民族舞蹈家组成的专业性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舞蹈界的桥梁和纽带,是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事业、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重要力量。会员是中国舞协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基础。

**第三条** 会员工作是协会的重要核心工作,中国舞协组联部在中国舞蹈家协会分党组的领导下,依法依规、结合协会实际,开展符合会员工作宗旨的各项工作。

## 第二章 会员结构

**第四条** 中国舞蹈家协会实行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制。

**第五条** 舞蹈行业相关单位赞成本会章程,并提出申请,经中国舞协主席团批准,可成为团体会员。舞协现有团体会员 36 个,包括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舞协,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文化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舞协,中国石油舞协,中国石化舞协,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舞协。

**第六条** 中国舞协对其团体会员单位有业务指导的职能和义务。团体会员依照各自的章程（条例）建立会员工作机构，履行团体会员工作职责。中国舞协组联部应加强同团体会员的联系与合作，加强分层管理，帮助和支持他们开展工作。

**第七条** 实行团体会员年度工作会议制度，会议主要向全体会员单位负责人汇报中国舞协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和成绩，并介绍当年的工作计划。会上还将在各团体会员单位之间开展工作经验交流，并综合考察团体会员单位及个人会员的履职情况。

**第八条** 个人会员可通过团体会员或其他途径申请加入中国舞协会员，个人会员的服务与管理工作的应按照专业化、属地化、层级化、分众化的模式展开，团体会员应配合做好组织工作。中国舞协现有个人会员 8200 余人。

### **第三章 会员发展**

**第九条** 贯彻执行党的文艺方针政策，发挥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自律维权的基本职能，弘扬“爱国、为民、崇德、尚艺”的文艺界核心价值观，广泛团结引领舞蹈工作者，凝聚会员及广大舞蹈工作者的力量。

**第十条** 加强会员队伍建设，保证会员队伍艺术水准的基础上，重点关注基层创作一线、新文艺群体和组织、青年舞蹈人才、少数民族人才等，丰富会员结构，

**第十一条** 充分发挥舞蹈专业委员会、高校舞蹈联盟等机构作为会员推荐单位，拓宽优秀人才入会渠道，不断壮大会员队伍建设。

**第十二条** 注重为青年文艺工作者成长成才铺路搭桥，建立“青年舞蹈工作者”工作平台，切实为青年舞蹈工作者成长成才提供发展空间和条件；建立“青年舞蹈人才库”，加大对青年舞蹈工作者在深入生活、教育培训、展览出版、宣传推介、对外交流等方面的扶持；为青年舞蹈工作者成长成才提供有效平台。

**第十三条** 个人申请加入协会须由团体会员单位或具有推荐会员入会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按规定程序统一报送，由协会组联部初审，将基本符合条件者提交会员审批办公会最终审定。审批通过后，经入会注册手续，成为中国舞协会员。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舞蹈界人士，赞成协会章程，自愿提出申请，由有关方面推荐，在按照有关规定审核批准并履行手续后，可成为中国舞协会员。

**第十四条** 中国舞协个人会员原则上每月审批一次，入会方式由以往提交纸质版申请转型为自助网络化操作，入会须按照《中国舞蹈家协会会员发展管理细则》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提出申请；中国舞协会员履行和行使《中国舞蹈家协会章程》规定的义务和权利。

**第十五条** 个人会员的入会、退会的标准和程序，由《中国舞蹈家协会会员发展管理细则》具体规定。

#### **第四章 会员服务**

**第十六条** 加强扶持引导，集中并发挥好协会优势项目、品牌，及时发现培养有潜力的创作人才，为会员提供优质的专业展示平台、优质的专业培训、咨询服务，积极开展各类专业培训课程、讲座、交流活动，打造更多咨询平台，及时向会员提供业内动态消息推送。加

大理论评论人才培养的力度，建立完善舞蹈理论评论人才库，为理论评论人才提供专题研究和学术出版的条件。

**第十七条** 建立中国舞协与团体会员之间的联动机制，积极加强联系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依法依规对团体会员进行业务指导，帮助团体会员提高组织工作和创作水平，引导和支持其开展舞蹈公益活动 and 群众性舞蹈文化活动。在协会官网设立团体会员专区，作为经验交流和成果展示平台。

**第十八条** 大力支持推进中国舞协专家指导委员会和各专业委员会在各自领域有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专家指导委员会为舞蹈艺术发展和协会建设提供咨询服务的作用，积极发挥各专业委员会在组织专业活动、开展行业研究、进行专业培训、举荐专业人才、引领专业方向等方面的作用，按照专业化、层级化、分众化的模式，扩大对舞蹈工作者的组织覆盖，夯实服务会员的组织基础。

**第十九条** 密切联系会员，强化属地管理，及时公布会员发展情况，利用多种新兴通讯手段与会员保持常态化联络，做好会员档案的管理和维护工作。掌握会员动态，及时反映会员的建议、意见和诉求，帮助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建立作品登记网络系统，最大程度地解决会员群体面对的问题，打造会员之家，成为舞蹈工作者之友。

**第二十条** 加强对个人会员的扶持引导，通过“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到人民中去”“向人民汇报”等文艺创作项目及时发现培养有潜质的舞蹈创作人才，发挥其在重大主题舞蹈创作中的作用，切实为会员的舞蹈创作提供有效帮助。

**第二十一条** 完善中国舞协会员网络管理系统，会员的申请、审批、信息发布、档案管理等日常管理工作通过 2017 年正式上线运行的中国舞协会员网络管理系统实施，实现网上入会申报审批、会费缴纳、会员信息更新、个人风采、人才检索、重大事项通知、会员提醒等功能，并将其打造成综合内容发布平台、舞蹈工作者和作品推介展示平台。用一年时间重新整理更新个人会员数据，掌握会员基本资料、艺术成就、参加协会活动等方面的信息，用两年时间为会员建立艺术档案库，努力做到及时更新、动态管理、立体展示。对涌现出来的德艺双馨个人会员进行表彰和奖励，大力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

**第二十二条** 建立常态化会员教育培训机制，力争做到每 5 年面向全体中国舞协个人会员进行一轮培训，把活跃在基层和创作一线的中青年文艺工作者作为重点培训对象，把新舞蹈工作者等舞蹈骨干纳入培训范围，制定培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突出政治引领、思想引领，把思想政治培训和业务素质培训有机结合。

**第二十三条** 建立完善与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的互通机制，创新联络服务会员的理念、机制和手段，运用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短信群发平台等多种信息化载体，实现会员信息即时更新，对会员意见建议和发展需求进行及时收集和反馈，定期向会员通报业务资讯，切实解决会员最关切、最急需帮助的问题。

**第二十四条** 加强舞蹈维权，壮大维权专业队伍，建立舞蹈法律志愿服务机制，开展法律咨询服务，不断增强舞蹈工作者的法律意识。通过完善建立立法协商机制、侵权纠纷调解机制、权益保护协

调合作机制和诉求表达处理机制，切实维护舞蹈工作者合法权益。积极为会员作品的创作、传播和使用提供有效渠道和措施。

## **第五章 会员管理**

**第二十五条** 根据《中国舞蹈家协会会员工作条例》制定《中国舞蹈家协会会员发展管理细则》，推进会员队伍管理规范化工作，突出对会员政治立场、道德品行、行为规范的要求，明确会员的权利义务，加强对会员的纪律约束。

**第二十六条** 重视思想引领，加强对会员的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践行《中国文艺工作者职业道德公约》和《中国舞蹈工作者自律公约》，借助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实施常态化会员教育引导。加强对会员群体的政治、业务培训，使之常态化、规范化。

**第二十七条** 推进行风建设，强化对会员政治立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的要求，对有违法违纪违规或失德失范行为的会员，由舞协职业道德委员会提出意见、经会员审批办公会讨论决定，及时进行处理。对会员有违法违纪违规或失德失范行为，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对其处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暂停会籍情节严重者取消会籍等处罚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八条** 建立对会员的奖励机制，对年度优秀会员进行颁发证书或召开开表彰大会，加大对正面典型人物的宣传力度，带动舞蹈工作者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艺界核心价值观，形成舞蹈行业“爱国、为民、崇德、尚艺”的良好风气。

## **第六章 会员的义务与权利**

**第二十九条** 会员有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维护本会权益，积极参加本会活动，完成本会交付的工作，按规交纳会费的义务。

**第三十条** 会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对本会工作监督、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会员有被推选为中国舞蹈家协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权利。有优先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文艺活动、学术活动、评奖活动和对外交流活动，优先获得本会相关信息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会员有退会自由。会员有退会意愿，经本人和入会申报单位申请，经会员审批办公会审批后退会。

**第三十三条** 会员退会后不得以会员的名义开展有关活动，否则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第七章 经费**

**第三十四条** 会员工作经费来源：1、协会经费。经费来源：国家拨款，企事业收入，其他合法收入。2、会员、名誉会员和海内外社会各界提供的资助。3、会员交纳的会费。

**第三十五条** 会员经费可用于会员档案管理、会员联谊活动、会员表彰奖励、寄赠报刊等与会员队伍建设密切相关的开支。

**第三十六条** 个人会员会费标准为 100 元/年，按年度收取，入会满 30 年或年满 60 周岁的会员，即为终身会员，可不再缴纳会费。团体会员不收取会费。

**第三十七条** 会员工作经费由中国舞协统一集中管理，主要用于建设中国舞蹈家协会会员网络平台的建设和今后增设的会员服务项目

开发等，中国舞协将定期对会费的收缴和使用情况向会员进行公示和说明。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中国舞蹈家协会负责解释。

中国舞蹈家协会

2018年4月26日